（上接B727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团队，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准确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

银行类别	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	4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0,000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7,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5,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2,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18,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	12,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	5,000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5,000
其他	70,000
合计	494,500

注：上表中"其他"为公司在相关银行融资需求计划出现临时性变动提供备用，以便补充原拟定额度的不足部分。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应收款链、供应链金融产品、资产池、涌金司库服务等，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质押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公司总授信额度内，并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一）商誉的形成

1、2017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4,437万元受让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简称"维客连锁")51%股权，通过此次并购，公司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25,660.63万元。

2、2020年1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维乐惠超市有限公司(简称"维乐惠超市")签署了《关于内蒙古维乐惠超市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该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75亿元并购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通过此次并购，公司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32,385.70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1、2021年国内新冠疫情反弹，疫情防控常态化，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21年四个季度的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增长率持续弱化，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的压力；受此影响连锁零售企业的经营也面临较大挑战，特别是2021年下半年压力更大，疫情及经济下行对超市经营影响的深度和持续性远超公司预期，超市行业普遍处于营业收入收缩、业绩下降或亏损的局面。

2、受以上因素影响，维客连锁、维乐惠超市利润出现不同幅度下滑，公司结合疫情影响、市场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基于审慎原则，经过减值测试和判断，为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维客连锁和维乐惠超市分别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

3、维客连锁资产组：公司于2018年完成收购和整合，后续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相对稳定，受疫情及外部环境影响，2021年利润同比虽有一定下降，但业务模式和管理相对成熟，已处入稳步发展提升阶段，根据其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

4、维乐惠超市资产组：公司于2020年11月签署收购协议，并于2021年1月初完成了收购；2021年消费需求、经济下行对超市行业的影响远超公司在2020年并购决策时的预期，与超市行业普遍面临的营业收入、业绩下降趋势相符，维乐惠超市2021年也出现营业收入下降和业绩亏损；公司于2021年1月收购后逐步对维乐惠超市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切换，对其商品经营、供应链模式进行优化整合，以及进行业务流程变更和员工培训，因期间疫情反复和防控影响，相关调整及信息切换延期至2021年四季度才完成，业务整合、门店改造的时间进度均比原预期要延缓；综合考虑维乐惠超市业务整合目前尚处于初期，加之疫情影响、当前经济及消费环境的改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其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水致远"）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对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将测算结果与对应包含全额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的减值金额。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12.98%。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相关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商品采购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中水致远根据对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361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确定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360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确定内蒙古维乐惠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361号，在2021年12月31日，维客连锁资产组全额商誉评估减值为13,554.71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51%对维客连锁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6,912.90万元，减值后商誉余额为18,747.73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360号，在2021年12月31日，维乐惠超市资产组全额商誉评估减值32,563.9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70%对维乐惠超市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2,794.73万元，减值后商誉余额为9,590.97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9,707.6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9,707.63万元，减值损失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26%。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各资产组的实际经营及整合进度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37.04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回购事项，回购总股份8,999,915股，其中2021年度回购公司股份4,353,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使用资金为90,313,307.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至2021年度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2021年度现金回购股份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166697725Y。	第二条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166697725Y。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40.09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40.1683万元。
	增加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和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普通决议）或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普通决议）或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八）相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删除该条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融资、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不足3,000万元的；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 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融资、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不足3,000万元的；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 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表格仅列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重点，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编列序号，除本次修订的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变更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述之制度中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培桓先生、傅元惠女士、毕美云女士、翁怡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京建先生、魏紫女士、顾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22.05.16—2025.05.15）。

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张爱国先生、陈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2.05.16—2025.05.15）。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培桓：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威海糖茶酒类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傅元惠：女，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威海市糖茶酒类公司工会干事、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财务科科长，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毕美云：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历任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店长，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店长、区域总经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

翁怡诺：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弘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好享家舒适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鼎酿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调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历任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三菱罗斯福投资基金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刘京建：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仁达信息产业公司法人、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副院长。

魏紫：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墨尔本大学研究助理，莫纳什大学研究助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顾国建：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商学院教授、上海连锁经营研究所所长，知名的零售专家，专注零售业态和连锁经营方式研究。20多年来坚持探索中国现代零售业发展理论与连锁企业发展实践结合的实证研究，其发起组织的连锁超市生鲜食品自主经营的农超对接和促使加工贸易内销转型的内外贸对接活动对行业产生深远影响，是中国现代零售业态和连锁经营方式积极的创导者和推动者。2003年创办了上海连锁经营研究所，2007年创办了中国超市联合采购联盟。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爱国：男，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山东省威海市糖茶酒类公司批发部主任、酒科科长，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副总经理，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君：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监事、数据中心高级经理。历任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财务部员工，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数据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46.0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353.9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20,300.00	5,268.11
2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17,553.97	581.56
3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	25,500.00	15,106.50
合计		63,353.97	20,956.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一）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方案，2020年6月份公司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新冠疫情反复、为优化方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选址及区位布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连锁超市改造项目"、"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涉及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程序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疫情影响程度、建设方案优化等因素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募集资金的运用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证券简称：家家悦公告编号：2022-02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05	发行数量	√
15.06	限售期	√
15.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5.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5.09	上市地点	√
1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6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2.01	王培桓	√
22.02	傅元惠	√
22.03	翁怡诺	√
22.04	毕美云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3.01	刘京建	√
23.02	顾国建	√
23.03	魏紫	√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4.01	张爱国	√
24.02	陈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22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4-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10、12-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14-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8	家家悦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注：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联系方式见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并在参会时请携带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承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传真：0631-5288939

邮编：2642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1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05	发行数量			
15.06	限售期			
15.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5.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5.09	上市地点			
1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6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王培桓	
22.02	傅元惠	
22.03	翁怡诺	
22.04	毕美云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刘京建	
23.02	顾国建	
23.03	魏紫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01	张爱国	
24.02	陈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